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  
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好农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共工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自治区九届全委会议为指导，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为总目标，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股室，分别是：农业农村经济办、党建办、社会事务办、综合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编制数 86，实有人数 127 人，其中：在职 116 人，增加 8 人；退休 1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1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1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3.5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08.5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8.1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8.0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8.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b>收入总计</b>	<b>1351.51</b>	<b>支出总计</b>	<b>1351.51</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	单 位 资 金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969.11	965 .11	965. 11							4.0 0	
201	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965.11	965 .11	965. 11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65.11	965 .11	965. 11								
201	34		统战事务	4.00									4.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
												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 务支出	4.00								4.0 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46.80	146 .80	141. 80	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 务	5.00	5.0 0		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5.00	5.0 0		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41.80	141 .80	141. 8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21	15. 21	15.2 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26.59	126 .59	126. 59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71.32	71. 32	71.3 2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71.32	71. 32	71.3 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58.95	58. 95	58.9 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12.38	12. 38	12.3 8								
213			农林水支出	58.14	24. 13	24.1 3						34. 01		
213	05		巩固脱贫衔 接乡村振兴	58.14	24. 13	24.1 3						34. 01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	11.67								11. 67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6.47	24. 13	24.1 3						22. 34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06.13	106 .13	106. 1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3	106.13	106.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13	106.13	106.13									
			合计	1351.51	1313.5	1313.5	5						38.01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11	965.11	4.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5.11	965.11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65.11	965.11	
201	34		统战事务	4.00		4.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0	141.80	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0	141.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1	15.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9	12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2	71.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2	71.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95	58.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8	12.38	
213			农林水支出	58.14		58.14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8.14		58.14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67		11.67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6.47		4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106.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3	106.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13	106.13	
			<b>合计</b>	<b>1351.51</b>	<b>1284.37</b>	<b>67.14</b>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	131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11	965.11		
一般公共预算	1313.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0	146.8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2	71.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4.13	24.1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106.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13.50	支出总计	1313.50	1313.50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元

1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11	965.1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5.11	965.11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65.11	96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0	141.80	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0	141.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1	15.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9	12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2	71.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2	71.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8.95	58.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8	12.38	
213			农林水支出	24.13		24.1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4.13		24.1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4.13		2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106.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3	106.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13	106.13	
			合计	1313.50	1284.37	29.13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10	1230.10	
301	01	基本工资	245.34	245.34	
301	02	津贴补贴	549.84	549.84	
301	03	奖金	78.29	78.29	
301	07	绩效工资	48.86	48.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26.59	126.5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58.95	58.9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12.38	12.3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72	3.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6.13	10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5		39.05
302	01	办公费	23.20		23.20
302	05	水费	1.16		1.16
302	06	电费	2.32		2.3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4.64		4.64
302	11	差旅费	3.48		3.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4.25		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5.21	15.21	
303	02	退休费	9.12	9.12	
303	05	生活补助	6.10	6.10	
		<b>合计</b>	<b>1284.37</b>	<b>1245.32</b>	<b>39.05</b>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		24.13						24.1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出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4.13						24.1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肉羊养殖小区[育肥中心]建设项目	24.13						24.13					
				合计	29.13		5.00				24.13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5	4.2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25	4.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5	4.25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51.5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 1351.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08.5 万元，占 99.62%，比上年预算减少 614.55 万元，下降 31.9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减少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减少叶城县 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等收入，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 万元，占 0.37%，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农村幸福大院补助资

金，导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8.01 万元，占 2.81%，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32 万元，下降 77.4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导致财政拨款结转预算减少。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1351.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84.37 万元，占 95.03%，比上年预算减少 579.26 万元，下降 31.08%，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原因补发工资部分列入预算，而本年无此项情况。

项目支出 67.14 万元，占 4.97%，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61 万元，下降 70.5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资金，项目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3.5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3.5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965.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及单位正常运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8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社保缴费及幸福大院正常运转；卫生健康支出71.3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医保缴费；农林水支出24.1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养殖小区建设及设备配套设施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06.1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31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9.26万元，下降31.08%。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原因补发工资部分列入预算，而本年无此项情况。项目支出29.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29万元，下降50.97%。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资金，项目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65.11 万元，占 73.4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6.80 万元，占 11.18%。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1.32 万元，占 5.43%。
4. 农林水支出（类）24.13 万元，占 1.8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06.13 万元，占 8.0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65.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1.57 万元，下降 34.2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人员工资调整原因补发工资部分列入预算，而本年无此项情况。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农村幸福大院补助资金，导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2 万元，增长 88.01%，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 1 人，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6.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87 万元，下降 35.89%，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工资调减，导致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8.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26万元，下降33.17%，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调减，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0万元，下降32.27%，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调减，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24.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导致生产发展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6.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20万元，下降26.47%，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调减，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2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4.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幸福大院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幸福大院运转 5 万元，解决农村困难老人生活照料问题，助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叶城县江格勒斯乡肉羊养殖小区[育肥中心]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叶城县江格勒斯乡肉羊养殖小区[育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 24.13 万元用于为江格勒斯乡 8、12 村建设养殖小区 2 座。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



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 万元，下降 8.4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逐年减少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7.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5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4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256.29 平方米，价值 490.03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0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61.8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40.9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0.4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1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年叶城县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海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总资金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幸福大院电、水、天然气等正常供应,确保幸福大院正常运行,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为院内居住老人提供优质服务,使孤寡老人感受到温暖,幸福指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福大院数(个)	=1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幸福大院补助标准(万元)	=5万元/院/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各幸福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20	按照评	工作资

标	益指标	大院机构的 正常运转					判等级 赋分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农村困 难老年人服 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海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13	其中:财政拨款	24.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 24.13 万元,用于 2021 年养殖小区项目尾款支付,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养殖小区投入使用,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小区项目尾款笔数(笔)	=1 笔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52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殖小区项目尾款支付成本(万元)	≤ 24.1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	说明材

标	益指标	公信力					等级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公司满意率 (%)	≥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3年01月12日